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 2003年12月2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 58/177.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对世界各地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挑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而且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及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保护他们的具体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sup>得到加强，

强调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为确保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以及改善有关他们的活动的协调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sup>1</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赞扬**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还赞扬他努力促进注重预防及改善保护和援助以及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的综合战略，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51 号决议，<sup>2</sup>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痛斥**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 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注意到**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4 号决议，

1. **欢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sup>5</sup>
2. **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权利、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sup>4</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sup>5</sup> 见 A/58/393。

体的问题，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并顾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5. **赞赏地注意到** 国家人权机构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6. **注意到** 必须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返社会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

7. **赞赏**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sup> 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8. **欢迎** 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适用工作；

9. **敦促** 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0. **请** 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11. **吁请** 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2. **强调** 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注意到设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股的工作，鼓励按照 2002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代表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谅解备忘录，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协作；

13. **强调** 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办法；

14. **鼓励** 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 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6. **认识到**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的实用价值，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17.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19.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